2023年广西餐饮文化博览会场馆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落实2023年广西餐饮文化博览会（以下简称餐博会）展馆（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施工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维护大会现场和社会公共安全，2023年广西餐饮文化博览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中心）特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一、基本规定**

（一）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须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桂林市关于消防安全及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2023年广西餐饮文化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关于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和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及综合服务中心等的检查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根据“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施工单位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在展会布撤展、开展期间，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安全巡查员，负责在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三）展位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排水等）。

（四）特装展位高度限高C1、A1馆4米（不贴柱），C2、C3、A2、A3馆5米（不贴柱），禁止任何超限搭建行为。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制方筒、铁架）单跨跨度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五）禁止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 / 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

（六）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七）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满足国家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八）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九）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综合服务中心有权制止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

（十）布展期间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走线路径，应在展位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十一）搭建装修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凸起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面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发生。

（十二）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证件，并服从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否则综合服务中心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十三）撤展期间，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作业区域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并经综合服务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押金，否则综合服务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十四）施工单位的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十六）施工单位须做好安全保卫的防范措施，杜绝在作业场所发生敌对势力的捣乱破坏活动；爆炸、投毒、枪击、纵火等恐怖爆力事件和重大恶性案件；搭建物倒塌、设备设施损坏、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挤死踩伤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张贴、散发反动传单等事件。如有以上事件发生要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综合服务中心，并积极妥善的进行处理。

（十七）施工单位不得在作业区域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如黄、赌、毒、欺诈、诈骗等。

（十八）如有暂住人口实行“谁主管，谁聘用，谁容留，谁负责”的方针，施工单位负责管理所使用的暂住人口，并报辖区派出所批准。

 二、具体规定

（一）特装展位施工

1.进馆施工前须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未获得施工证的施工单位，综合服务中心将禁止其入场。

2.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3.展馆内不得搭建两层及两层以上的展位。

4.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综合服务中心将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5.综合服务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察，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保障施工安全，杜绝安全隐患。

6.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严禁申报面积不符合一证多用；施工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 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

7.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作业区域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综合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8.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9.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0.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11.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2.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3.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4.特装展位施工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综合服务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措施。

15.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既拆既装。

16.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清运点，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范围内和非指定垃圾清运点的其他区域，如发生乱丢弃行为，综合服务中心有权扣除相应押金。

（二）施工人员作业

1.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施工搭建行为

1.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按展会活动规划的物流线路进入， 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2.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4.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5.所有临建设施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6.鼓励选用环保型搭建材料。

7.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8.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9.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10.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 m， 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1.室外搭建门头、氛围营造、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2.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13.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14.撤展时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四）消防安全

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所有临建设施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3. 所有临建设施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位必须按照每 36㎡ 2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非阻燃材料做装饰。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五）水电气使用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
5.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6.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7.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8.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0. 开展期间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闭馆前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1.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2.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13.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六）升降设备使用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三、相关处理规定**

（一）施工单位必须在国内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备建筑或装修相关施工资质。

（二）责令整改通知由综合服务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施工单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将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综合服务中心有权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进行停工处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1. 施工中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行为；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2. 搭建（展位、其它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3.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5.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6.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7. 施工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本单位的法人或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本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本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餐博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等损失。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公章）：

展厅展位号：

责任人：

2023年 月 日